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75號

上訴人 許洪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采頤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萬2,6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2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政彬